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叶剑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华盛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按照既定的计划建成投产，同意公司与浙江华盛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300 万元，合同工期为 240 天。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